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學駿
電話：02-7736-6704
電子信箱：jackcheng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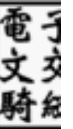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10024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海外臺校商借教師簡章、各校聯絡人
(A09000000E_11100245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2458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海外臺灣學校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(如附件1)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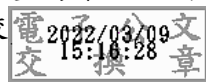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11年3月7日雅臺字第111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 - 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：小學部普通科1名，中學部數學科與社會領域(專長科目不限)教師擇優錄取各1名。
 - 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小學部1名(須擔任導師)，高中部物理科/英文科擇優錄取2名。
 - (三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1名(須擔任導師)。
 - (四)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：小學部1名(須擔任導師)。
- 三、各校商借教師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，另檢附本案各校聯絡人如附件2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